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8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慶華、徐耀昌等 19 人，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加工自殺罪中之第三項，對於主觀上謀為同死者，定有免除其刑之規定。然該項免除其刑之規定，僅限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既遂犯，而未及於第二項之未遂犯。刑法設計行為較重的既遂犯有免責規定，對於行為較輕的未遂犯卻無免責規定，顯為立法疏漏。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修正案，擴大得免除其刑之範圍，及於加工自殺罪之未遂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加工自殺罪，第三項就主觀上謀為同死者，定有得免除其刑之規定。此乃基於謀為同死者之行為無異於自殺但自殺未遂或獲救，此種情況可歸責性較低，立法者所給予之「個人阻卻刑罰事由」。惟上開條文第三項阻卻刑罰事由之規定，限於犯該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亦即以犯加工自殺罪既遂者為限始有適用，而不及於第二項之未遂犯。
- 二、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第二項未遂犯既未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行為人之責任自不應較造成被害人死亡之既遂犯為重。故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僅對於既遂犯有免責規定，對於行為較輕的未遂犯卻無免責規定，顯為立法疏漏，爰修正該項之文字，擴張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阻卻刑罰事由及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加工自殺罪第二項之未遂犯。

提案人：李慶華 徐耀昌
連署人：張慶忠 陳超明 孔文吉 林明溱 蔣乃辛
 簡東明 孫大千 徐欣瑩 蘇震清 許智傑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呂玉玲 盧嘉辰 黃偉哲 楊應雄 費鴻泰
王進士 王惠美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p>	<p>一、第三項文字修正。</p> <p>二、原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就主觀上謀為同死者得免除其刑之規定，乃基於加工自殺罪之行為人如係謀為同死，則屬自殺未遂或獲救之情況，可歸責性較低。故就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雖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但得排除刑罰之科處，屬「個人阻卻刑罰事由」。</p> <p>又基於舉重明輕之法理，第一項加工自殺罪的既遂犯如係謀為同死，既得以免除其刑，則未遂犯並未造成死亡之結果，自無當然不得免除其刑之理。</p> <p>故本條第三項阻卻刑罰條款，限於第一項既遂犯始有適用之規定，顯為立法疏漏，爰修正本條第三項之文字，擴張得免除其刑之範圍，及於加工自殺罪之未遂犯。</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